

综 述

天津市简称津，又称津沽、津门等，地处华北大平原东北部的海河下游，总面积 11305 平方公里，为中国四大直辖市之一。现辖和平、河西、河北、河东、南开、红桥、塘沽、汉沽、大港、东丽、西青、津南、北辰和宝坻、蓟县、武清、宁河、静海十八个区县，总人口 950 多万。

(一)

早在新石器时代，在天津地区就有祖先繁衍生息。

从天津考古发现证实，早在公元二世纪，天津地区就有了石刻档案。如 1972 年，在武清县高村乡兰城村出土了一通东汉桓帝延熹八年（165）立《汉故雁门太守鲜于君碑》。碑文刻载了墓主的身世、家庭世系等，有一定的史料价值，是汉代石刻档案的重要发现。1961 年，在天津南门外大街发现了一通明嘉靖二十九年（1550）立《重修天津三官庙碑记》。碑文记载了历史上天津卫所的设置和“天津”名称的由来。明代中叶以后，档案的损失破坏相当严重。据《武清县志》载当地的鱼鳞图册因“胥吏恶之 毁弃殆尽”还有“抢而鬻之市者”。清乾隆二十一年（1757）立的《重修独乐寺碑记》，则不仅记载了蓟县独乐寺重修的经过，还系统追述了独乐寺作为中国现存最古老的楼阁的修建历史。另外，天津古代的石刻档案还有蓟县出土的元大德八年（1304）记载反映天津官办手工业作坊的《御衣局碑记》；记载反映明万历年间天津城内第一座清真寺兴建始末的《天津金家窑清真寺碑记》等。

天津共存有记载和反映天津地区历史的碑碣、墓志铭、塔记、幢记、题记等 200 余通（件）。这些石刻档案资料约有 20 万言，其内容反映了天津农业、工业、手工业、水利水患、交通运输、教育、文化、社会民俗 以及行政区划、地名等方面的历史及演变，还涉及到人名人物千人以上。这些石刻不仅已成为研究撰写天津史志的宝贵资料，而且也对天津地区古代的档案材料史作了重要脚注。

同全国其他地区一样，天津地区的档案以及图书管理机构，在新中国成立前没有严格的划分。清代民初以来，在各机关的秘书部门（或业务部门）之下，一般由文书股、文牒股负责这些工作。从北京政府时期开始，按照内务部公布的公文程式法令，天津市各行政机关实行专门的公文程式，使用繁体字，竖行书写，有常用的文种、特殊的结构和词汇；辛亥革命之后，特别是 20 世纪 30 年

代之后，各项制度逐渐趋于完善。这一时期，各机关分别按照中央各部制定的文件保存办法，将文件分类存储在机关的保管柜内，具体工作由文书保管人员负责。随着档案和档案工作的发展，档案工作管理机构逐渐建立起来。民国天津市政府先后由秘书处第一科、秘书处文书科文书股、总务厅总务处文书科负责文书处理和档案保管事宜。市属局、处的档案工作，一般由第一科第一股（文书股、文牒股）分管。有少数大型企业，档案管理也比较健全。

日本投降后，国民党市政府接收了日伪天津特别市政府及各局的档案。根据市政府秘书处组织规则规定，市政府及各局的档案工作，有的设在秘书处、秘书室，有的设在总务处，一般叫档案股，有的则叫档案室（科级）与文书科平行。室内配有科员、办事员、书记等二至五人不等。档案室（股）负责归档文件的点收、分类、编号、立卷、装订、编目、典藏、调卷、阅览、保管、销毁等事宜。此外，各机关制定有文书处理和档案管理办法，对档案进行分类管理（有的集中保管，有的分散保管），档案多数依照事由、作者、机构职能进行分类，依照“档案分类表”进行编号。档案分类采用图书管理的十进分类法，分为十类，每类再分纲、目、节，然后以纲、目、节细分。从总体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天津多数机关的档案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尚不健全，档案人员的级别、素质较低，档案分类与档案管理不够科学。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八国联军侵占天津城，洗劫了总督衙门，掠走了总督留在那里的重要文件，并毁掉了几乎除带走外遗留下的所有文件。1926年，北洋军阀褚玉璞进驻天津后，曾火焚当时的直隶省署，使天津自通商以来所有交涉档案及不少政治经济文件尽行焚毁。1937年7月29日，日军飞机轰炸了天津市政府、警察局、保安司令部、东站、西站、电话总局、南开大学等机关单位，使其保存的档案遭到破坏。由于八国联军、北洋军阀和日本帝国主义的入侵与破坏，清代及民国初期天津档案馆（室）藏量较少，给研究天津历史、编写地方史志等工作带来一定困难。

（二）

1949年1月15日天津解放的当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天津市人民政府成立。从此之后，在中国共产党天津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随着革命和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天津市的档案事业逐步建立健全起来。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天津解放后，陆续接收了天津旧政权档案和历史档案近百万卷，并按照党、政系统，在各机关单位建立了档案工作机构，制定了文书立卷归档制度，培训了档案专业干部。1956年国务院颁发《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后，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强了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和建设，正式成立了天津市人民委员会档案管理处，负责全市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档案业务指导工作。完成了建国初期大量积存零散文件的清整立卷工作，普遍推行了文书处理部门立卷制度，积极收集和清理了分散在各地的革命历史档案和旧政权档案。这一时期，天津市档案馆开始筹建，并按照国务院《决定》要求，在全市加紧进行培养干部，提高档案工作的业务水平。1958年河北区职工大学档案系设立，成为全国第一家档案高等业务教育机构。1959年1月中共中央《关于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的通知》下达后，全市建立了党政档案集中统一管理的工作体系。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党、政档案工作统一管理的通知，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秘书处档案科与市人民委员会档案管理处合并组建了天津市人民委员会档案管理处，成为统一领导全市党政档案工作的管理机构。各级档案管理机构既是党的机构，又是政府机构，由各级党委秘书长或办公室主任直接领导。各级机关党、政、工、团的档案，从组织领导到业务制度方面也都实行了集中统一管理。在这一时期，各区、县档案馆相继建立，原天津市档案馆筹备处，改为党、政合一的天津市档案馆。全市贯彻执行国家档案局颁发的各项通则，建立和健全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档案工作制度，加强了各级档案馆、档案室的内部业务基础建设，积极开展档案资料的提供利用工作，档案资料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中的作用逐步得到充分发挥。1959年12月，国家档案局在大连召开华北、东北协作区技术档案工作扩大会议之后，使全市科学技术档案工作得到初步开展，建立了机构，配备了人员，制定了一些科技档案管理制度和办法。同时，在这一时期，还通过培训班等各种形式和方法，在全市范围内培养了一批具有社会主义觉悟、热爱档案工作、熟悉档案业务的干部。随着全市档案工作的开展，档案科学技术研究工作与学术交流活动逐步开展起来。一个全市性的档案业务管理体系初步形成，天津市档案事业有了蓬勃的发展。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市档案工作遭受严重破坏。初期改组后的中共中央办公厅向全国发出了《关于揭发档案工作中反党反社会主义黑线的通知》和《关于撤销曾三中央办公厅副主任、国家档案局局长、中央档案馆馆长的通知》，两个错误文件，诬陷档案工作推行了一条“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黑

线”。在两个错误文件的影响下，天津市档案事业遭到严重的破坏，档案工作的思想、理论、路线被搞乱，各级档案机构被撤销或削弱，很多单位的档案工作无人负责，许多档案部门的工作人员和领导被下放和调离，有的还遭到批判斗争、残酷迫害。

林彪、“四人帮”把天津作为他们篡党夺权的基地之一。为控制档案使用大权，1968年3月，对市档案馆实行了军管，并在不久，将市档案馆保存的全部革命历史档案调出馆库进行歪曲、篡改。他们还以“保护”和“清查敌伪档案”为名组织4000人的专门队伍，集中全市敌伪档案、资料123.3万多卷（册），进行了一年半时间的所谓“清查大会战”，把12.959万多件的所谓“敌伪线索”发往全国各地。同时，接待市内外查档单位1.661万个，达34089人次。这次所谓“清查”使全市的敌伪档案遭受很大的破坏，案卷被拆散，全宗被打乱，丢损情况严重。1969年11月，林彪以“战备”为名，发出了篡党夺权的“一号命令”后，他们又限令一周时间，将市档案馆和各区档案馆的档案运往档案后库。由于保管条件差，致使一些案卷受潮，霉烂变质，字迹模糊。以上所谓的“清查”和“战备”两次大搬家，使天津市档案和档案工作遭受严重破坏和损失。

在林彪“四人帮”鼓吹的“制度无用论”的影响下，建国后十七年天津市形成的一些档案工作制度被废弃，使档案工作处于有章不循的混乱局面。一些单位档案部门被冲击，库房被侵占，档案被砸抢，一些不经请示批准任意销毁档案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连销毁目录也没有保存下来，给各项工作造成了不可挽回的损失。

“文化大革命”期间，天津市广大档案工作者，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坚守岗位，坚持工作，为捍卫党的档案事业，为保守机密、保卫档案材料的安全作出了贡献。

（三）

1976年粉碎“四人帮”反党集团以后，特别是根据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办公厅1979年5月《关于为“档案工作中反党、反社会主义黑线”等错误彻底平反的通知》推翻了林彪“四人帮”左的路线强加于天津档案工作的一切诬蔑不实之词，打碎了套在档案工作人员身上的精神枷锁。本月，天津市档案工作人员学习讨论了中央档案馆馆长曾三和国家档案局局长张中在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召开的科学讨论会上的重要讲话，进一步澄清

了整个档案工作的思想路线和理论是非。8月,全国档案工作会议召开,使全市档案工作者进一步明确了档案工作的方向,增强了信心,为搞好全市档案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加速档案工作的全面恢复和整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12月,召开了全市档案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档案工作会议精神,提出了两年内档案工作恢复和整顿的各项任务。1980年1月,市委、市政府批转了《档案工作会议纪要》。从此,天津市档案工作进入恢复、整顿和改革开放、全面发展时期。

经过全市各级档案部门和广大档案干部积极努力,到1982年底,天津市基本完成了档案工作的恢复、整顿任务:(1)恢复、健全了档案工作机构,配备充实了档案人员。期间,成立了天津市档案局,恢复了市档案馆。全市18个区、县,除新建区大港外,都恢复了档案馆,其中8个区、县建立了档案科。新建了天津市公安档案馆和天津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全市80%的市级机关单位建立了档案科、室,少数单位成立了档案处。大部分区、县所属机关及公司、工厂企业、街道等单位亦都建立了档案室或配备了专兼职档案人员。(2)各项档案业务工作有了相应的发展。为贯彻中央关于开放历史档案的决定,市档案馆加快了历史档案的清理和各项业务基础建设,达到了案卷整洁、卷目相符、调卷方便的要求,并健全了全宗名册,加强了统计工作。12个区、县档案馆完成了1966年前档案鉴定任务,健全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同时,市档案馆和多数区、县档案馆还编制了很多专题分类卡片、索引等检索工具,积极开展了档案材料的编研工作,编写出一些专题资料 and 文章。各级机关档案室也建立健全了规章制度,有70%的机关单位实行了文书部门立卷制度,90%的机关单位完成清理整理积存的零散文件,75%的单位开展了档案鉴定工作。(3)档案工作的恢复整顿,还促进了档案专业教育的发展。除全国性的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之外,1981年南开大学分校在全国省市地区率先开办了正规的档案专业高等教育,招收本科生35名。另外,各级档案部门紧密联系档案工作的主要业务,紧紧抓住五门主要档案业务课程,开展了档案业务教育。(4)档案学理论与技术研究工作也开展起来。1981年12月天津市档案学会正式成立,发展会员500名,组织撰写了各种文章近百篇,组织了五次学术报告会,与市档案局合办了《天津档案通讯》(1985年改名《天津档案》)。天津市档案学会的成立,为活跃天津市档案学术研究和推动档案事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1983—1985年,全市档案工作按照1983年3月召开的全市档案会议精神,在巩固恢复、整顿成果的基础上,重点抓了档案馆、室的业务建设和加强科技档案工作。各档案馆大力开展了收集工作,编制了各种检索工具和参考资

料。许多档案馆、室根据国家档案局颁发的《档案馆工作通则》、《机关档案工作条例》等基本的规章制度，进一步修改或制定了档案工作制度、办法，使档案管理得到进一步完善。许多单位加强了科技档案工作，配合企业整顿与生产发展，发挥了科技档案的经济效益。此间，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的档案工作也纳入了天津市档案管理范围。

1985年后，全市走上开创档案工作新局面的阶段。1986年9月市档案局召开全市档案工作会议，通过了《天津市档案事业“七五”发展计划》，规定了“七五”期间天津市档案工作的指导思想：继续全面贯彻中央和市委关于调整领导体制的指示，坚持改革创新，围绕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需要，不断充实完善档案工作内容，扎扎实实搞好档案业务基础工作和现代化建设，大力开发档案信息资源，增强档案工作活力，发挥档案工作效益，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于1987年9月5日颁布之后，市档案局紧紧抓住档案事业发展史上的这件大事，通过多种形式学习、宣传、贯彻《档案法》。由于天津市电台、电视台及各种报纸的积极配合，使天津市档案事业宣传活动形成高潮。1988年《档案法》实施后，各地区、各系统、各单位对自身的《档案法》贯彻情况进行了自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区、局进行了抽查，有力地促进了《档案法》的贯彻执行。通过对《档案法》的学习、宣传、贯彻，鼓舞了全市档案干部，引起了各级领导和全社会对档案工作的重视，推动了档案事业的发展。

这一时期，全市档案工作的成绩最为显著。理顺了档案工作领导体制，加强了档案管理机构。市、区、县档案部门列入了政府编制序列，为政府直属局、办、科，其中13个区、县改称档案局。市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有下属单位、有监督指导任务的，建立了档案处、科，没有下属单位和监督指导任务的，建立了档案室。市和区、县、局都确定了分管档案工作的领导。市和区、县的档案工作分别列入了市、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档案馆工作方面，到1990年底，全市有各级各类档案馆27个，共有馆藏档案2450952卷，资料257911册。市、区、县国家综合档案馆，除接收文书档案外，还接收了一批科技、专门档案和声像档案，初步改变了过去馆藏门类单一的状况。从1986年开始，全市各级各类档案馆对馆藏档案逐步实行了标准化管理，加工整理了档案，编制了各种检索工具。1988年开始向社会开放档案，至1990年底，各级综合档案馆全年向社会开放档案15万余卷。1985—1990

年，全市各级各类档案馆共完成编研成果 2000 余万字，开始由被动提供利用向主动、系统提供利用迈进。档案馆库面积和设备条件也有了较大改善。一个馆藏丰富、布局合理、初具现代化管理手段、能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全面提供档案信息的档案馆网开始形成。

在机关档案工作方面，一个基本适应工作需要的档案工作队伍已经建立。截至 1990 年底，全市有专、兼职档案干部 2 万多人。全市 4000 余个县团级以上机关单位，有 3400 多个建立了档案室，绝大多数单位有一名领导分管档案工作，并把其列入了本单位领导议事日程和工作计划。各机关单位普遍增加了档案用房面积，增加了电子计算机、复印机、空调等设备。全市县级以上机关单位室藏档案显著增加，档案资料总数已达 745.9 万卷(册)。大部分单位实现了档案的综合管理。普遍加强了档案的收集、加工整理，编制了多种检索工具，健全各种规章制度，使档案业务基础建设得到全面加强。1986、1987 两年，全市各机关单位清理并建立起新中国成立至 1986 年前积累的会计档案。全市各级机关单位所形成的审计、地名、新闻、艺术、婚姻、诉讼等各种专业档案，绝大部分按国家档案局及市档案局有关规定整理管理起来。1986—1988 年在市级机关开展了档案业务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建设达标活动。1987 年开始，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企业档案升级活动。1990 年开展了市级机关档案工作上等级活动。以上活动的开展，推进了机关单位档案工作的全面发展。各机关单位利用公开出版编研资料或编研内部参考资料等方式，开发档案信息资源，为社会服务，为领导和各业务部门服务，使档案利用工作，开始由封闭型向开放型、由被动向主动、由零散向系统的方向转变。

这一时期，档案行政管理、教育、科研等工作都取得了较大进展。档案行政管理开始由微观指导向宏观调控与微观指导相结合转变，市档案局与有关主管部门的关系已经理顺。档案专业教育工作也有了较大发展，市档案局协同有关行政部门和学校，进一步加强了南开大学分校、职工业余大学、广播电视大学、职工中专等档案专业教育，共培养毕业生 3000 多人。各级档案管理部门密切联系档案工作的实践举办了各种形式各种专题的短期培训班，提高了档案干部的素质。此外，市档案局还举办了各种类型的档案业务培训班和专业知识培训班，共培训各级各类档案工作人员 6700 多人次。同期，档案学理论与技术研究工作得到加强，到 1990 年底，市档案学会会员发展到 921 人，举办了 16 次大型的学术交流研讨活动，全市档案工作者共发表论文 1900 多篇。学术研讨工作的开展，促进了档案科研活动，有 4 项科研成果获得部级科研成果四

等奖。

1986 年开始实行档案干部专业职务聘任制，至 1990 年底，全市共评聘档案专业人员 3757 名，其中副研究馆员 15 名，馆员 571 名。档案专业人员职称的聘任，促进了档案人员专业化和干部队伍的稳定。

天津市档案工作按照“七五”发展计划要求，到 1990 年底，初步建立起以档案室为基础，以档案馆为主体，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的档案事业体系。

90 年代开始，天津市档案工作进入历史最好时期。在经历了三四年恢复整顿，七八年艰苦建设和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全市档案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法制管理建设之后，天津市档案事业逐渐走上了“有作为—有地位—更有作为”的良性循环的轨道。特别是在全国全市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发展的大背景、大环境下，全市档案干部思想解放，积极进取，通过不断探索、总结经验，在市档案局的组织指导下，实行了从指导思想、服务方向、工作方法等方面，由封闭到开放、由被动到主动的根本转变，使档案工作在全市的“两个文明”建设中显示出了极大的生机活力，档案馆、室工作格外活跃，使档案史料的作用得到越来越充分的发挥。这一期间，市委、市政府领导与社会各界，对全市档案工作紧紧围绕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心与热点的主动服务精神与做法，多次给予了赞扬与好评。国家档案局副局长冯鹤旺在 1998 年天津市档案工作会议上说：“这几年天津市档案工作的思路是正确的，做法是成功的，成绩是显著的。”

这期间，通过档案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与服务，天津档案工作的不少项目，在全市与全国产生了较大影响：1994 年市档案局在全市档案系统组织开展了为天津新的经济增长点“二二一工程”服务的创效益活动，1995—1997 年，通过利用档案，全市共创综合效益 16.97 亿元，直接效益达到了 3.89 亿元，体现了档案工作者对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贡献。1995 年市档案局、档案馆在召开《中外专家学者档案信息开发利用座谈研讨会》的同时，紧密配合国有企业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编写了《解放初期天津城市经济宏观管理》（1949—1952）和《近代天津知名企业经营管理》（1860—1949）两本书，受到市领导和经济界、史学界的好评。在 1994 年以后连续四年中，市档案馆又紧紧围绕全市的中心工作，配合天津解放 45 周年、抗战胜利 50 周年、香港回归等纪念庆祝活动，每年举办一、二次档案资料图片展览，大大提高了档案工作的社会影响。国家档案局领导在视察天津工作时说：“天津市档案馆近年来密切配合各项重大活动，举办展览，对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成为全国档案

界第一个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在天津的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也为全国档案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起了带头作用。”

1996 年受国家档案局委托，在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重视支持下，天津市档案局又成功地承办了第十三届国际档案理事会会前执委会，向国际档案界展示了天津档案工作的成就和面貌。会议期间，国际档案理事会主席皮埃尔·瓦洛在参观天津市档案馆之后留言说：“我总是对中国档案工作的快速发展表示震惊，天津市档案馆将成为中国和其他任何地方档案馆的典范。”这次会前执委会的圆满成功，也受到国家档案局领导与市委、市政府领导的多次好评。天津市档案工作者代表团参加了 1996 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十三届国际档案大会后不久，在 1997 年 5 月 17 日，天津市档案馆在全国省级和副省级市、计划单列市档案馆目标管理考评中，以全国最高分的成绩被评为一级档案馆，在全国直辖市档案馆中率先进入国家一级馆行列。中共中央办公厅副主任、国家档案局局长王刚和中共天津市委副书记李建国亲自参加了为市档案馆颁奖发牌的仪式，并对天津市档案局、馆全体干部职工的艰苦奋斗、拼搏奉献精神给予了高度赞扬。在 1998 年天津市档案工作会议上，国家档案局副局长冯鹤旺称赞天津市档案馆这次升级，在全国“成为大打基础工作翻身仗、由后进变先进的一个很好典型，特别是市档案馆全体人员在考评准备工作中所表现出来的团结一致、努力拼搏、无私奉献的可贵精神，在全国档案界产生了很大影响”。

在这一时期，天津市的档案法制工作、档案教育工作、档案宣传工作、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工作，以及农业农村档案工作等方面，也取得不少成绩。为此，先后接待了华北、东北和江西、云南、福建、湖南等省市档案工作者来访参观，



图综—1 中共天津市委、市政府命名市档案馆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有的工作在国家档案局召开的有关会议上作了专题介绍。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经过近 20 年的努力，天津市档案工作以其独特的精神风貌和实干工作，在全市和全国档案界赢得了一定的声誉和地位。相信在今后工作中，天津市档案工作者，会更进一步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按照中共十五大和九届人大会议精神，继续发扬天津档案人员团结奋战和开拓进取的光荣传统，不断提高全市档案工作的科学管理水平，让档案工作更好地为全市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服务，为把天津市建设成为中国北方重要的经济中心和国际性港口城市做出自己更大的贡献！

大事记略

清同治二年(1863)

英人赫德继任全国总税务司，并达 45 年之久，各口岸的正副税务司、帮办等高级职务都由外国人担任，期间，在全国海关系统管理制度中规定来往文书必须用英文书写，以后，在天津和全国海关口岸形成大量的外文档案。

清光绪五年(1879)

直隶总督李鸿章为了“号令各营，顷刻响应”的军事需要，在天津与大沽北塘海口炮台之间架设电线，试通电报，形成中国最早的电报档案。

清光绪六年(1880)

直隶总督李鸿章在天津设立电报总局，同时在天津、上海之间架线，设立 7 个分局，并在天津设电报学堂，培养报务人员，为电报档案管理培养了人才。

清光绪七年(1881)

九 月 天津电报局成立 初为津沪电报总局(位于天津东门内)后改为分局，这也是早期电报档案管理机构。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

清政府正式下令：“嗣后明降谕旨，均著由电报局电知各省，该督抚即行遵照办理，毋庸专候部文。”自此，明确规定电报与公文有同等效用。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

七月十四日 八国联军攻占天津城，洗劫了总督衙门，除抢走了总督的重要文件外，毁掉了遗留下的所有文件。

七月二十二日 八国联军在津建立进行军事殖民统治的机构“天津临时政府”，中文名为“暂行管理津郡城厢内外地方事务都统衙门”。“都统衙门”内设总文案(秘书处)、汉文、中文秘书、筹八处办事机构。

1912年

1月30日 南京临时政府公布《内务部咨行各部及所属公程式》。这是中国有史以来由国家正式公布的关于文书工作的第一个专门法令。

2月18日 直隶总督奉临时政府大总统袁世凯电示：自阴历壬子年正月初一起，所有内外文武官行用公文，一律用阳历署中华民国元年2月18日，即壬子年正月初一日字样。

1926年

6月 直隶全省各法团联合会向内务部陈诉直隶督军褚玉璞火焚直隶省署：结果造成凡是通商以来所有交涉档案、债务契约、租借地亩档册、各项矿约、外债以及种种实业借款、合资营业等进行政治侵略各项文件尽行焚毁。

1928年

6月 设立天津特别市，属国民政府直辖。

12月25日 中共顺直省委发出《顺直省委通知第13号》。根据当时地下隐蔽斗争的需要，《通知》中规定：(1)不必要的文件用过后即须焚毁。(2)机关内须尽可能地减少文件存放。(3)文件必须时常清理，分别去留，以免堆集。(4)保存文件的地方，必须是非常可靠的地方。

1929年

6月14日 中共顺直省委发出《关于秘密工作的紧急通知》。通知指出，保存的文件，最好用箱子秘密寄放在靠得住的亲戚朋友家里；代存文件的地方，只准极少数人知道。

1930 年

天津市政府改隶于河北省政府，收发电务档案等事宜，由市政府秘书处第三科负责。

1931 年

6 月 内政部令各县市设立文献委员会，搜集地方掌故资料，并得抄录档案存查。

1933 年

8 月 15 日 长芦盐运使公署奉财政部令，实行公文简单标点办法，自 9 月 1 日起执行。

9 月 行政院会议，通过处理公文改良办法：公文收发，以总收总发为原则。而内外收发，渐合为一。收发室收文后，即完成一切应有手续：点收、签收、拆封、摘由、分类、编号、登记、分送等。

是 年 教育部拟议改良保管档案办法。办法规定：（1）文卷保管室应选择地址高朗、空气流通、光线充足的房屋。门窗、户牖、墙壁、洞穴均应装置铁纱，以防鼠类窜入。（2）文卷保管室，禁止吸烟，冬季禁止装用火炉。办公及调卷均应用日光。遇必须使用灯光时，须慎防火险。（3）装订文卷概用铜钉、铅钉，禁止使用浆糊。如遇卷上原粘有浆糊时，应尽量剪除，以防发霉、虫蠹、鼠啮等弊。（4）文卷保管室内，须时刻开窗，交换空气。且每年秋季应曝晒一次，以防蠹蚀、潮湿，并与簿册核对一次，以防遗失。（5）文卷保管箱，应装置杀虫吸潮药剂，每年替换。

1935 年

5 月 23 日 柏乡县长姜萃俭在天津《益世报》上发表打倒“卷阁”一文。指出卷宗管理的弊端，并提出一些合理化建议。